

市场势力与反垄断规制的理论边界与现实挑战

王知秋

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250220;

摘要: 市场势力作为产业组织理论的核心概念, 指企业将价格维持在边际成本之上获利的能力, 其存在既是市场经济激励创新的动力, 也可能导致资源配置扭曲与社会福利损失。本文从产业组织理论视角出发, 系统梳理市场势力的理论内涵、测度方法及其双重效应, 在此基础上分析反垄断规制的理论依据与实施困境。研究表明, 市场势力本身并非当然违法, 关键在于企业获取与维持市场势力的行为是否损害竞争机制。反垄断政策需要在抑制垄断弊端与保护动态效率之间寻求平衡, 这一平衡点的把握既依赖于理论认识的深化, 也受制于现实情境的复杂性。本文认为, 将市场势力视为连续谱系而非二分变量, 建立基于行为主义的事后审查机制, 是协调竞争政策与产业发展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 市场势力; 产业组织; 反垄断规制; 勒纳指数; 动态效率

DOI: 10.69979/3029-2735.26.04.109

引言

市场势力 (Market Power) 作为产业组织理论的核心概念, 指企业将价格维持在边际成本以上而又不失去全部市场需求的能力。从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竞争模型到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 从哈佛学派的结构—行为—绩效范式到芝加哥学派的价格理论分析, 经济学家对市场势力的认识不断深化。然而, 理论的发展并未消解现实的复杂性: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企业的崛起、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张力、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公司的市场行为, 都对传统的市场势力理论与反垄断框架提出了新的挑战。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整合后, 反垄断案件数量显著上升, 涉及互联网平台、医药、汽车等多个行业。这些案件的处理既需要坚实的理论支撑, 也考验着政策制定者对市场势力的理解深度。在此背景下, 重新审视市场势力的理论内涵、测量方法及其政策含义,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从产业组织理论视角出发, 围绕市场势力的形成机制、福利效应与规制边界展开分析, 阐述市场势力的理论内涵与测度方法, 分析市场势力的双重效应, 探讨反垄断规制的理论依据与现实困境, 提出平衡效率与公平的规制思路。

1 市场势力的理论内涵与测度

1.1 从垄断到市场势力概念演进

传统经济学理论习惯于将市场结构划分为完全竞争与完全垄断两种极端形态, 前者企业是价格接受者, 后者则是价格制定者。然而, 现实中的市场大多位于这两个极端之间。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和罗宾逊的不完

全竞争理论打破了二分法的局限, 使经济学家开始关注介于竞争与垄断之间的广谱市场形态。“市场势力”概念的提出, 正是对这种连续谱系市场结构的理论回应。与“垄断”这一带有制度色彩的术语不同, 市场势力是一个中性化的经济学术语, 指企业影响市场价格的能力。任何企业只要面临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 就或多或少拥有一定的市场势力——差异化产品的生产者、地理位置优越的零售商、拥有品牌忠诚度的企业, 莫不如此。这一概念转换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将研究视角从静态的结构分析转向动态的行为分析, 从是否存在垄断的定性判断转向市场势力程度的定量测量。正如产业组织理论所强调的, 市场结构本身并不决定企业行为, 企业行为也不必然由市场结构单方面决定, 二者之间存在复杂的交互关系。

1.2 市场势力的来源

市场势力的形成有着多元化的来源, 大致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规模经济与自然垄断。在某些行业, 平均成本随产量增加而持续下降, 大企业相比小企业具有成本优势。这种成本结构决定了市场只能容纳少数企业有效经营, 从而赋予在位企业以市场势力。公用事业、网络基础设施等领域是典型例证。产品差异化。通过物理特性、品牌形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 企业可以在特定消费群体中建立偏好, 使自身产品与其他产品之间形成不完全替代关系。差异化程度越高, 企业面临的需求曲线越陡峭, 定价能力越强。沉没成本与进入壁垒。当进入某个行业需要大量不可回收的投资时, 潜在进入者会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风险。沉没成本的存在使

在位企业能够维持高于竞争水平的价格而不引致新企业进入。政府规制与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法律制度人为地限制了市场竞争，赋予权利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排他性地位。这种制度性市场势力旨在激励创新，但也可能带来垄断定价的负面效应。

2 市场势力的双重效应：效率损失与动态激励

2.1 静态效率损失

从新古典福利经济学的视角看，市场势力的首要负面效应是导致资源配置扭曲。当企业将价格提高到边际成本以上时，部分对产品评价高于成本但低于垄断价格的消费者放弃购买，形成“无谓损失”(Deadweight Loss)。这种效率损失意味着社会资源未能实现最优配置，消费者剩余向生产者转移，整体社会福利下降。除配置效率损失外，市场势力还可能引致生产效率损失。缺乏竞争压力的企业可能产生“X-非效率”——内部管理松弛、成本控制松懈、创新动力不足。在保护性市场环境中，企业即使经营不善也能维持生存，这种软预算约束会进一步加剧效率损失。

市场势力还可能带来寻租行为。企业为获取或维持垄断地位，可能将资源投入非生产性的游说活动、关系维护甚至贿赂行为。这些活动本身不创造社会财富，却消耗稀缺资源，造成额外的社会福利损失。

2.2 动态效率与创新激励

然而，对市场势力的福利评价不能止步于静态分析。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揭示了另一幅图景：一定程度的垄断利润是创新的必要激励。企业之所以愿意投入研发，是因为预期能够通过创新获得暂时的市场势力，从而获取超额回报。如果创新成果立即被竞争对手模仿，价格迅速降至竞争水平，企业将缺乏从事高风险研发的动力。从这一视角出发，市场势力与创新之间呈现出复杂的关系。一方面，市场势力赋予企业从事长期研发的财务资源；另一方面，缺乏竞争压力又可能削弱企业创新的紧迫感。阿罗与熊彼特之争——竞争与垄断孰更有利于创新——至今未有定论，但学界逐渐形成的共识是：适度的竞争压力与适度的垄断收益相结合，最有利于促进创新。

这种“适度”的边界因行业特征、技术机会、市场环境而异，难以找到普适性的标准。数字经济时代的经验研究表明，市场结构与创新之间的关系呈现倒U型特征：竞争程度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创新，中等程度的竞争最有利于创新活动的开展。

2.3 市场可竞争性的调节作用

鲍莫尔等人提出的可竞争市场理论(Theory of Contestable Markets)为理解市场势力的福利效应提供了新的视角。该理论指出，决定企业行为的关键不在于市场上实际存在的竞争者数量，而在于潜在进入者的威胁。如果市场进入和退出完全自由、无沉没成本，即使市场上只有一家企业，也会因潜在竞争压力而采取竞争性定价行为。可竞争市场理论的政策含义是深刻的：与其关注市场结构本身，不如关注市场的可竞争程度。降低进入壁垒、消除不必要规制、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比单纯拆分大企业更能有效约束市场势力。当然，现实中完全可竞争的市场极为罕见，但该理论提供的分析框架对反垄断政策设计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3 反垄断规制的理论依据与现实困境

3.1 规制正当性从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

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经历了从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的演变。早期的反垄断实践倾向于关注市场结构本身——市场份额高即涉嫌垄断。美国铝业公司案(1945年)的判决体现了这一思路：法官认为即使企业没有滥用市场势力，仅仅拥有垄断地位就足以构成违法。

随着芝加哥学派经济学思想的影响，反垄断政策逐渐转向行为主义。这一转变的理论基础在于：市场势力本身并非当然违法，关键在于企业获取或维持市场势力的行为是否具有反竞争性质。通过卓越的技术、敏锐的商业判断或历史偶然因素获得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应当受到处罚；而通过掠夺性定价、排他性交易、拒绝交易等行为维持或强化市场势力，则可能构成垄断行为。这一理论演进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3.2 反垄断实践中的核心争议

尽管理论框架日趋完善，反垄断实践仍然面临诸多争议性议题。

相关市场界定。任何市场势力评估都必须在特定市场范围内进行。相关市场的界定方式直接影响市场份额的计算和支配地位的认定。在双边市场、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中，传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面临严峻挑战。平台连接着不同用户群体，交叉网络效应使市场边界变得模糊，不同侧市场的定价策略相互关联，这些特征都对既有分析框架提出修正要求。

反竞争效果的证明。行为主义框架要求执法机构证明特定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然而，许多商业行为同时具有促进竞争和限制竞争的双重可能性——独家交易可能提高效率但也可能封锁市场；忠诚折扣可能让利消费者但也可能排挤对手。如何在具体情境中

权衡这些效应，是反垄断分析的核心难题。

3.3 中国反垄断实践的本土议题

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执法和司法实践不断丰富，也暴露出若干值得关注的本土议题。在行政性垄断治理方面，中国面临独特的制度挑战。行政性垄断不仅扭曲市场竞争，还可能导致区域市场分割，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如何有效规制行政机关滥用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既是反垄断执法的重点，也是难点。在国有企业反垄断适用方面，国有企业兼具商业主体与公共政策载体的双重身份，如何在其承担的政策功能与竞争中原则之间取得平衡，是需要深入研究的理论问题。在数字经济反垄断方面，中国平台经济发展迅速，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自我优待等行为的竞争效应评估，对传统分析工具提出了挑战，也对执法机构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4 市场势力规制的理论边界

4.1 规制与不规制之间的权衡

市场势力规制的核心难题在于：规制过度可能抑制创新动力，规制不足又可能放任垄断损害。这一两难困境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而需要在具体情境中审慎权衡。错误成本分析为这种权衡提供了分析框架。假设两种可能的错误：将促进竞争的行为误判为垄断（假阳性错误），或将限制竞争的行为误判为合法（假阴性错误）。两种错误的成本不同，在不同制度环境和市场条件下，应当倾向于规避哪种错误需要具体分析。芝加哥学派倾向于认为假阳性错误的成本更高，主张谨慎干预；后芝加哥学派则认为假阴性错误在特定情境下同样不容忽视。

4.2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的协调

知识产权法与反垄断法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前者通过授予排他权激励创新，后者通过维护竞争促进效率。如何在二者之间寻求协调，是反垄断理论的重要议题。从经济学的视角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共享相同的政策目标——促进消费者福利与动态效率。知识产权保护期内的排他权是一种“必要的恶”，其正当性在于能够激发更多的创新活动。因此，知识产权行使原则上不应受反垄断法的干预，但当权利行使超出保护范围、成为阻碍后续创新的工具时，反垄断法就需要介入。这种平衡体现在具体规则中：拒绝许可一般不被视为滥用，但在控制关键设施等特殊情形下可能构成违法；价格歧视一般不违反反垄断法，但在维持转售价格等特定场景中需要受到审查。这些规则的边界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

着理论认识的深化和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调整。

4.3 走向精细化的规制框架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现实，市场势力规制需要从“一刀切”的简单规则走向基于情境的精细分析。区分市场势力的来源。自然形成、源于效率优势的市场势力与人为维持、通过排他行为巩固的市场势力，应当区别对待。前者应予尊重，后者则应审慎审查。区分市场行为的类型。价格行为与非价格行为、单边行为与协同行为、纵向约束与横向协议，各有其经济逻辑与竞争效应，需要适用不同的分析框架和审查标准。区分救济措施的强度。行为性救济（如禁止特定行为）与结构性救济（如拆分企业）对市场的影响程度不同，应遵循比例原则，选择对市场干预最小且足以解决问题的救济方式。

5 结论

市场势力是产业组织理论的核心概念，也是反垄断实践的基础范畴。从理论层面看，市场势力具有双重效应：静态层面可能导致资源配置扭曲和效率损失，动态层面可能为创新提供必要的激励。这两种效应的相对权重因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制度条件而异，难以得出普适性的结论。从政策层面看，反垄断规制需要在抑制垄断弊端与保护动态效率之间寻求平衡。这一平衡点的把握不能依赖简单的公式或固定的门槛，而需要基于具体情境的综合分析。从中国实践看，市场势力规制面临独特的制度环境和现实挑战。在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同时，更需要提升执法机构的专业能力，培养兼具经济学素养与法律思维的专业人才，为竞争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智力支撑。经济学专业的知识训练——从微观经济学的价格理论到产业组织学的博弈分析，从计量经济学的实证方法到制度经济学的比较制度分析——正是应对这些挑战不可或缺的理论资源。

参考文献

- [1] 王先林. 反垄断法与创新——兼论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调发展[J]. 法学杂志, 2016(5): 23-31.
- [2] 陈保启. 产业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 [3] 苏东水. 产业经济学[M]. 第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 [4] 史忠良. 新编产业经济学[M]. 第1版.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5] 张维迎. 市场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